

赣州市赣县区应急管理局

赣县区应急字〔2023〕36号

关于下达2023-2024年度冬春救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资环指〔2023〕4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拨给你乡（镇）2023-2024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万元，用于冬春临时生活救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冬春救助资金以最终核准上报的需救助台账为基数，各乡（镇）救助对象必须是系统上报的需救助对象。各乡（镇）一般户在130元/人的测算标准上实施救助。重灾户和四类困难家庭可根据受灾人员情况进行重点救助，需救助人数的资金量为倾斜资金（也就是人平130元以外多余的），根据需救助对象的受灾程度、家庭困难程度等因素，对四类困难对象重点倾斜。

二、各乡（镇）前期对救助资金发放工作进行了统一部署，通

过“户报、村评、乡审定、区备案”完成本乡(镇)需救助人口台账内容及具体要求，将台账完整性作为资金发放的前提及佐证，各乡(镇)严格按照资金分配要求规定，及时把资金分配到户，乡镇制定本镇资金分配方案发至各村，无异议后报乡镇政府会议通过审定并公示(保证五个工作日)，每一个环节都必须要有符合程序的佐证材料，所有资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一份自留，一份交区应急管理局，备上级督查)。乡政府审定后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各乡(镇)交来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会逐一核实，提交银行打款。救助资金必须在2024年1月31日前发放到户。为确保能按时发放，请各乡(镇)务必在2024年1月12日前将《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电子稿)发送到区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股邮箱:yjjzwzbzg@163.com。并上交纸质稿一份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上交至区应急管理局5楼502办公室(韩丽萍:13870719969)，区应急管理局统一通过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发放到户。

三、冬春救助资金直接用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是群众的“救命钱”、“保命钱”。请各乡(镇)提高政治站位，加快下拨进度，严格遵守《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建字〔2020〕9号文)的管理规定，不得优亲厚友，不得作为慰问金发放，对未按时完成任务的，纪委监委将一律介入彻查原因，严肃处理。

- 附件: 1、赣县区 2023-2024 年冬春救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2、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

赣州市赣县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21日



2023-2024年赣县区冬春需救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上报需救助人数	冬春救助资金
1	梅村镇	34	5000
2	王母渡镇	464	68338
3	沙地镇	127	18750
4	江口镇	256	37750
5	田村镇	192	28350
6	南塘镇	436	64350
7	茅店镇	119	17550
8	吉埠镇	171	25250
9	五云镇	322	47500
10	韩坊镇	342	50450
11	阳埠乡	349	51500
12	大埠乡	92	13600
13	长洛乡	72	10600
14	大田乡	245	36150
15	湖江镇	215	31700
16	储潭镇	123	18150
17	石荒乡	173	25550
18	三溪乡	143	21100
19	白鹭乡	168	24800
	合计	4043	596438

